

王長庚公益信託(創辦人:王永慶) 二度就業婦女職能培力計畫 2024 年「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培訓班」簡章

壹、依據
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，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社家幼字第 1120661278 號函，辦理培訓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培力家有身障及發展遲緩幼兒之家庭照顧者，培訓取得「早療教保人員證書」，借重其照顧經歷與同理心，提供在地適切的早療服務並補充偏鄉教保人力。
- 二、協助因家庭照顧等因素中斷職涯之婦女，培訓專業技能，提升職場競爭力，回歸就業市場，增加工作收入，改善家庭經濟。
- 三、依循聯合國「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逐步實現性別平等，賦予婦女權力 (SDGs G5: Gender Equality)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、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

贊助單位：台塑企業暨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

肆、計畫期程：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

伍、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

一、學歷規定：需具備高中（職）、專科以上學歷方能參訓

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五條規範，報名者需具備下列學歷資格之一方能參訓：

第 4 條

1. 專科以上學校醫護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聽語、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早期療育、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社會、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家政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：
 - (1) 學前特殊教育學程。

(2)前款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
(3)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。

3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三年以上者。

4.普通考試、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。

第 5 條

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畢業者。

2.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
二、參訓資格：

願意投入早期療育服務，且取照後即可投入早療工作者，報名者均需先通過承辦/推薦單位面試通過後，使能參訓。

本培訓班報名達 25 人以上始開班。為維持課程、實習品質與訓練成效，承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。

三、參訓優先順序及收費：

承辦單位將依下列原則安排參訓學員之優先排序。

- (一)屏東/苗栗/高雄地區早療/學前教育單位派訓之身心障礙/發展遲緩兒童家長，參訓免費，保證金 5,000 元。
- (二)屏東/苗栗/高雄地區早療/學前教育單位派訓或幼兒園推薦之一般民眾(婦女)，參訓費 4,000，保證金 5,000 元。
- (三)屏東/苗栗/高雄地區以外之早療/學前教育單位派訓之身心障礙/發展遲緩兒童家長，參訓免費，保證金 5,000 元。
- (四)屏東/苗栗/高雄地區以外之早療/學前教育單位派訓或幼兒園推薦之一般民眾(婦女)，參訓費 4,000，保證金 5,000 元。
- (五)一般社區民眾逕洽承辦單位報名參加，參訓費 5,000，保證金 5,000 元。

四、課程規定：

- (一) 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第七點規定，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屏東/苗栗/高雄政府結業訓練證書，訓練課程成績考核方式如下：
1. 本計畫訓練課程，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。
 2. 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：
 - (1)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 - (2) 該專業訓練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 - (3) 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。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。
- (二) 訓練期間進行出勤考核及訓練對象身分確認，並接受不定期之稽查。於結訓時對於參訓學員出席情形完成考核，學習態度認真並通過結測驗始予發結業證書。
- (三) 請假規範：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規定無論事、病假等皆需依規定於事前或事後填寫請假單並送交至本中心；相關假別依規定仍註記為缺課時數。
- (四) 受訓學員於完成繳參訓費/保證金後，如於開課 7 日前(不含假日)退訓，予以全額退費；如於開課前 7 日內(不含開課當日)退訓，予以退費參訓費/保證金 90%；如於開課後退訓，上課(課程進行)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予以退參訓費/保證金費 50%，如上課(課程進行)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五、保證金退還及未退還保證金原則、參訓費之運用：

- (一) 參訓學員需完成結訓、取得培訓證明後之六個月內，完成早期療育服務時數滿 40 小時，始退還保證金。
- (二) 無法完成上述條件之參訓學員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三) 未退還之保證金及一般民眾參訓費，專款專用於本期教保人員繼續教育相關項目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（預訂）

- （一）屏東：屏東勝利之家 A 棟六樓（屏東市大連路 19 號）
- （二）苗栗：苗栗縣幼安教養院（苗栗市新英 105 號）
- （三）高雄：博正兒童發展中心（高雄市左營區修明街 69 號 2 樓）

七、課程規劃(10 學分；每學分 18 小時共計 180 小時)

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課程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 | 1 | 認識重要法規與服務政策、兒童及少年福利的意涵及未來發展趨勢、兒童人權與保護、早期療育的服務架構與模式、教保工作的內容與專業倫理。 |
| 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 | 1 | 以家庭為中心的支持服務、性別平等與親職教育概述、親子關係與教養方式、親師溝通。 |
| 嬰幼兒發展與發展遲緩兒童身心特質 | 1 | 兒童社會與情緒發展、兒童認知發展、兒童語言發展、兒童身體動作發展、發展遲緩兒童的定義、成因、特徵與影響。 |
| 發展遲緩兒童的保健及照護 | 1 | 認識常見疾病與照顧處理原則、高照護需求兒童生活照護處理、用藥常識及意外處理、輔具的認識與應用。 |
| 發展遲緩兒童需求評估與個別化服務計畫 | 2 | 發展遲緩兒童的需求與評估、專業團隊合作、個別化服務計畫的擬定、個別化服務計畫的執行與績效評量。 |
| 早期療育的課程及教學 | 2 | 早期療育的課程原理與教學設計、發展遲緩兒童的班級經營、發展遲緩兒童的行為支持、發展遲緩兒童教學策略與評量、轉銜與融合教育 |
| 機構實(見)習 | 2 | 實習或參觀機構見習及交流。 |

備註：

1. 上課時間預定為 2024/10~2024/12 週六、日；實習時間預定 2025/1~2025/2
2.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需停/調課等，由承辦單位協調補課日期或上課方式。

陸、機構實習說明

一、與早療機構(據點)合作實習計畫

(一)合作實習機構標準：

1. 最近一次評鑑/查核成績甲等以上之早療機構(專辦/兼辦)。
2. 社區據點如無評鑑成績，以母機構評鑑為主。

(二)結合實習機構合作機制：

1. 確認實習機構資格符合規定。
2. 開訓前 2 週函文全國符合實習機構規定且可合作機構，邀請為擔任實習指導單位意願，並於同意之後訂定與機構實習合作計畫時，詳細列明與合作機構之權利、義務與指導老師資格於實習計畫中，以確保未來派往之學員在實習時，能受到合理與充分之照顧，並能習得相關專業知能、技能，且應保障學員之安全與基本權益。
3. 列出所有可合作實習之機構清冊，於開訓日發出實習意願調查表，並與合作機構溝通協調學員之分派。
4. 實習手冊由本中心寄發各實習指導單位參辦，內容含實習辦法、機構需知、指導老師資格、注意事項以及各項實習作業、評分表格。
5. 支給合作機構實習指導費，依計畫規定於經費額度議之。

※實習三十二小時，於四天內完成實習。

※於任職機構實習之教保員不得請領。

※每名指導老師同一梯次最多指導二名學員，亦可採一比一之指導。

(三)實習單位分派原則：

1. 儘可能符合參訓學員意願及符合期待職場工作需求。
2. 依實習機構狀況，作適當溝通協調後再分派。
3. 實習時程依據指導單位頒布之課程綱要施行。

※實習期間得視實習單位接受量之安排可酌予延長，學員須於 2 週內完成，惟仍應依訓練單位之規定為準則。

(四)實習合作期程要點：(實習天數、總時數及實習機構調整)

1. 實習時數總計 36 小時：實習 32 小時、實習檢討 4 小時。
2. 實習天數：32 小時於四天內完成實習。
3. 機構實習：實習名單中符合標準之實習機構(據點)。

(五)機構合作權利：

1. 實習指導費：依計畫經費概算編列指導費，由機構時限內申請，並於結訓後統一匯款。指導費申請得酌給接受實習之機構，惟不得逾各實習指導員領取之費用
2. 發任聘書：經確定為學員派任之實習機構，由本中心統一行文寄發實習聘書至實習單位。

(六)機構合作義務：

1. 遴選實習指導老師及指導比例需符合標準：

(1)實習指導老師：

※應具早療機構(專辦/兼辦)或據點任職三年以上之實務經驗，並有指導熱忱者。

※每名指導老師同一梯次最多指導二名學員，亦可採一比一之指導。

2. 學員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必需將下列表格資料寄回本中心：

- (1)學員簽到簿。
- (2)個案觀察紀錄表/居家服務目標執行紀錄表。
- (3)活動教案設計/試教。
- (4)實習心得，填入實習學員總評分表。
- (5)實習指導費請領單：一併寄回後，統一申請核發指導費。

柒、培訓後工作輔導說明：

- 一、學員參訓前需先經辦訓單位-屏東勝利之家、幼安教養院、高雄市博正兒童發展中心或早療派訓單位面試，確認取照後將予以輔導就業，辦訓單位或派訓單位輔導兼職或全職早療工作，提升學員取照後就職專業能力。
- 二、輔導就業場域：早療機構(據點)、非營利幼兒園/公立幼兒園/國小特教助理員。
- 三、學員需繳納保證金，實習、取照後完成 40 小時服務時數(需有輔導單位核章)，得退還 5,000 元保證金。
- 四、學員取照後，由辦訓單位或派訓單位輔導從事早療工作(40 小時服務時數)，以媒合輔導單位之服務項目核定薪資發給，時薪不得低於最低薪資。
- 五、輔導期間，學員需透過實際服務以累積教學經驗，中心將提供繼續教育與專業支持，後續將依人員經驗累積與教學表現情形，每月回訓 1-2 次，提供輔導檢討及督導工作，並依職場需求辦理在職進修規劃。
- 六、計畫結束最後一個月，統計學員服務時數(40H)達成率、半年後轉正職比例及培訓後現況統計，針對未就職者再予以輔導訪談，了解未就職原因，做為未來辦理計畫之檢討依據。

捌、報名/窗口諮詢：

- 一、屏東班：(經辦) 陳美憶社工員 (電話) 08-7366294
(E-mail) vhspn@gmail.com
- 二、苗栗班：(經辦) 陳炤琦社工員、韋心怡組長 (電話) 037-268995
(E-mail) yuanei88@hotmail.com (LINE)@247bbhf
- 三、高雄班：(經辦) 劉怡君組長、陳曄媿主任 (電話) 07-5586331
(E-mail)
shella608@pochild.org.tw(劉怡君)、
miffy1122@pochild.org.tw(陳曄媿)